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
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二、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直属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就业创业、劳动关系、工资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理论、政策及应用研究。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的主要职能是：

1. 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基础理论、宏观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立法、执法等研究。

2. 承担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市场、职业发展与技能开发等研究。

3. 承担社会保障制度、政策、基金管理与监督、经办服务能力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等研究。

4. 承担劳动关系、劳动标准、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保障监察等研究。

5. 承担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企业薪酬及人工成本管理等研究。

6. 开发利用劳动和社会保障数据资源，开展政策仿真、大数据方法和技术、精算技术和模型软件研究。

7. 承担国外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政策、经验和多边社保协定缔约实践研究，承担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政策动态研究和国际劳工标准及方法技术研究，开展国际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科研交流与合作。

8. 制定并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研发展规划，推动学科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基地建设。

9. 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科研成果宣传及转化应用，负责文献信息、科研网站、专业刊物的管理。

10. 负责中国劳动学会、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和全国定额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管理工作。

（二）单位决算编报范围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按照决算编制有关规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单位决算中。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设 25 个处室：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科研管理和学会工作处、智库工作办公室、宏观战略研究室、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治研究室、就业创业研究室、职业与技能研究室、人力资源研究室、劳动关系研究室、劳动人事争议研究室、工资收入调控研究室、薪酬研究室、养老保障研究室、失业保险研究室、医疗保障和护理保障研究室、工伤保险研究室、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研究室、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经办服务研究室、国外劳动和社会保障研究室、大数据和政策仿真研究室、国际合作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与服务处、文献信息开发应用研究室。

二、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4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725.36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389.5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7.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1.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9.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65.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250.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328.4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11.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298.07
	30			61	
总计	31	15,876.76	总计	62	15,876.7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65.60	4,242.82	0.00	2,725.36	0.00	0.00	497.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494.86	3,586.99	0.00	2,508.45	0.00	0.00	399.42
20603	应用研究	6,494.86	3,586.99	0.00	2,508.45	0.00	0.00	399.42
2060301	机构运行	5,497.36	2,589.49	0.00	2,508.45	0.00	0.00	399.4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97.50	99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4	48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14	48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76	32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38	16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9.60	174.69	0.00	216.91	0.00	0.00	9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9.60	174.69	0.00	216.91	0.00	0.00	9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91	90.00	0.00	216.91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85	56.85	0.00	0.00	0.00	0.00	98.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50.25	5,183.31	1,066.9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89.57	4,322.63	1,066.94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5,389.57	4,322.63	1,066.94	0.00	0.00	0.00
2060301	机构运行	4,322.63	4,322.63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66.94	0.00	1,066.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14	41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14	41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76	270.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38	140.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9.54	449.5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9.54	449.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6.91	306.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5	27.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18	115.1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4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345.13	3,345.1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1.14	411.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30	174.3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42.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30.57	3,930.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38.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50.76	2,550.7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38.5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81.33	总计	64	6,481.33	6,481.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30.57	2,863.63	1,066.9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45.13	2,278.19	1,066.94
20603	应用研究	3,345.13	2,278.19	1,066.94
2060301	机构运行	2,278.19	2,278.19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066.94	0.00	1,066.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14	411.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1.14	411.1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76	270.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38	140.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30	174.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30	174.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0	9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5	27.4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85	56.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8.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44.07	30201	办公费	8.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7.52	30202	印刷费	3.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5.67	30205	水费	5.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76	30206	电费	84.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38	30207	邮电费	35.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36.7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7.5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1.1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9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8.25	30216	培训费	5.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5.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0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5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2			
人员经费合计		2,074.33	公用经费合计					789.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3	0.00	2.50	0.00	2.50	0.83	1.42	0.00	1.01	0.00	1.01	0.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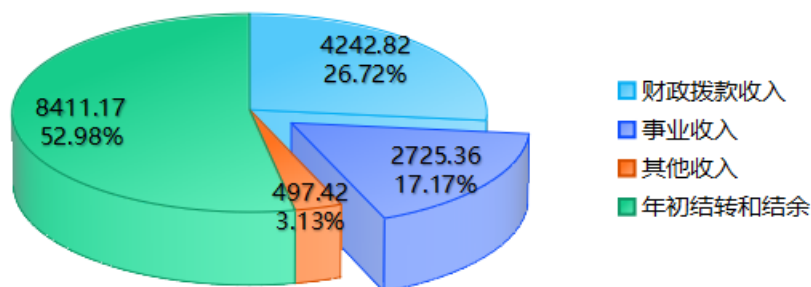
三、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2023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5,876.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42.82 万元，占 26.72%；事业收入 2,725.36 万元，占 17.17%；其他收入 497.42 万元，占 3.13%；年初结转和结余 8,411.17 万元，占 52.98%。

图1 2023年度收入结构图

单位：万元



（1）财政拨款收入 4,242.82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3 万元，降低 2.14%。主要是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事业收入 2,725.36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0.48 万元，增长 5.43%。主要是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研究活动增加，相关事业收入增加。

(3) 其他收入 497.42 万元，为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房租和存款利息收入等。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8.79 万元，增长 56.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到账的相关资金于 2023 年拨付到账。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8,411.17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以前年度事业收入形成的实有资金课题研究资金。

2.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250.25 万元。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5,389.57 万元，为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以及开展基本科研工作的相关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10.77 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14 万元，为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比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68.26 万元，降低 14.24%。主要是 2023 年单位在职人员减少，相关经费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49.54 万元，为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在住房方面的支出。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43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及部分人员职务职级变动，工资基数调整。

（4）结余分配 328.44 万元，为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缴纳所得税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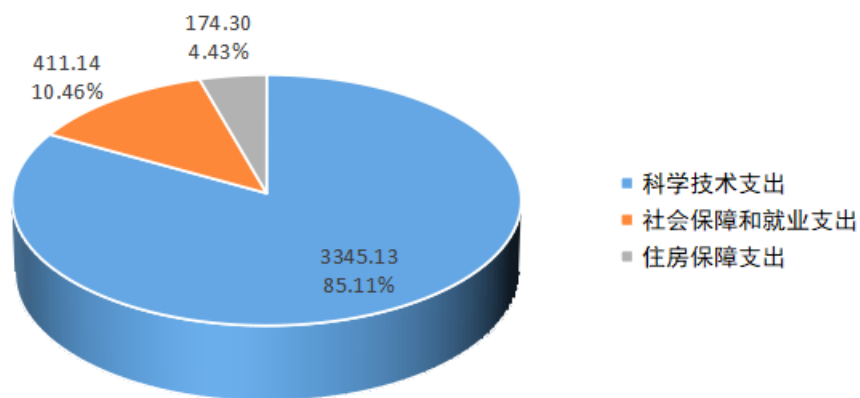
（5）年末结转和结余 9,298.07 万元，为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202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30.5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64%，其中，科学技术（类）支出 3,345.13 万元，占 85.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14 万元，占 10.46%；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30 万元，占 4.4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2 202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单位：万元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3,34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1%。

(1) 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 2,278.19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人员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8%。

(2) 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 1066.94 万元,主要是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研楼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6.96%。主要是 2023 年统筹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45%,主要是 2023 年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提取和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7.4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0%。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6.8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按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63.63 万元,其中:人员经

费 2,074.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89.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2023 年度年初批复“三公”经费预算 3.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

2023 年度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全年支出决算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6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0%，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40%。

2023 年度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2 年度减少 0.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0.6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日常维护之外，更换了部分年久失修的零部件，2023 年仅做日常维护，支出减

少。公务接待经费增加 0.32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恢复开展交流来访活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2023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1 万元。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使用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车辆运行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用于保障单位履行基本职能和开展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 4 批次、29 人次。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政府采购支出 101.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7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1 辆机要通信用车，1 辆其他用车。其他

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的专用设备 3 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规模 2,219.05 万元。我院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劳科院科研信息系统及科研楼物业管理配套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劳科院科研信息系统及科研楼物业管理配套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30 分。全年预算数 443.12 万元，执行数 32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现有数据库系统的动态更新，软件系统运行良好、仿真实验系统正常运行、基础网络安全运行。由于安全和数据等原因，薪酬调查数据库待运行，相关软硬件运行环境已搭建完成并获得使用人员满意评价。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由于安全数据等原因，项目相关工作计划进度受到影响，个别项目未执行，效益发挥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未来工作中将综合考虑相关因素，指标测算预估更合理，项目进度预计安排更准确，根据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项目实施效益。自评表如下：

劳科院科研信息系统及科研楼物业管理配套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劳科院科研信息系统及科研楼物业管理配套系统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11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单位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12	443.12	325.15	10.0	73.4%	7.3	
	其中:财政拨款	420.00	420.00	302.03	—	0.0%	—	
	上年结转	23.12	23.12	23.12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劳科院薪酬调查数据库、劳动力需求数据库等系统动态更新、软件系统运行良好、仿真实验系统正常运行、基础网络安全运行。			完成现有数据库系统的动态更新,软件系统运行良好、仿真实验系统正常运行、基础网络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更新总量	≥150万条	200.0万条	15	15.0	
			重大网络安全责任事故	0次	0.0次	10	10.0	
		质量指标	仿真实验系统运行质量	运行稳定正常	运行稳定正常	5	5.0	
			数据库及系统运维质量	运行稳定正常	运行稳定正常	5	5.0	
			薪酬调查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稳定运行	安全稳定运行	10	10.0	
		时效指标	数据库及系统运行和维护按时完成率	≥95%	95.00%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和研究机构提供有效公共数据服务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5	13.5	个别子项未执行,效益发挥不够全面,将根据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项目实施效益。
			保障劳动和社会保障科研工作顺利开展	作用显著	作用较显著	15	13.5	个别子项未执行,效益发挥不够全面,将根据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项目实施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薪酬调查数据库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100.0%	10	10.0	
总分						100	94.3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主要用于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以及社会公益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1. 机构运行（项）：指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 社会公益研究（项）：指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机构的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机构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及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的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 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